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唐林素菊
　　唐乾哲
　　唐慧容
　　唐乾元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振宗
　　陳武祥
　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儀
被　　告　陳美園即陳園自助餐館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　　法　官　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